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4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麗秀即鄭文宗之繼承人等4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250,383元，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